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欣樺
電話：02-87711970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w88206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034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核定所請「113學年度第46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（競速溜冰、花式溜冰、自由式輪滑及曲棍球）」及「113學年度第46屆全國滑輪板錦標賽」，列為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體育署案陳貴會113年9月3日中溜財字第1134090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將該賽事列入年度計畫，競賽規程另案送本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體育署）備查。
- 三、查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之運動種類尚未公告，屆時如列入旨揭賽事運動種類，即廢止本案賽事列為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之核定，併先敘明。
- 四、競賽規程除相關核備文號外，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

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，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(二)本賽事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，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(三)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，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：

- 1、參賽隊（人）數16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8名。
- 2、參賽隊（人）數14個或15個：最優級組前7名。
- 3、參賽隊（人）數12個或13個：最優級組前6名。
- 4、參賽隊（人）數10個或11個：最優級組前5名。
- 5、參賽隊（人）數8個或9個：最優級組前4名。
- 6、參賽隊（人）數6個或7個：最優級組前3名。
- 7、參賽隊（人）數4個或5個：最優級組前2名。
- 8、參賽隊（人）數2個或3個：最優級組前1名。

(四)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ulu.ntus.edu.tw/>）歷年簡章。

五、請於競賽規程中敘明採納為升學資格成績之競賽項目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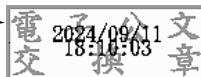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賽事舉辦完竣3週內，請檢附「比賽秩序冊」、「成績報告」、「獎狀或成績證明樣張」各1份，寄送中等以上學校

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），俾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相關事宜，並副知體育署。

七、有關成績報告電子檔，請寄下列電子信箱：w882063@mail.sa.gov.tw；hsw314@ntus.edu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